

李克强5日在京应约同巴基斯坦总理夏巴兹通电话

(据新华社)



近日,天津华电海晶1000兆瓦“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图为1月5日拍摄的华电海晶光伏项目B标段现场(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李 然摄

(上接第一版)知识密集程度不断提高、专业分工更加精细、武器装备迭代更新加快,岗位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对军事人员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标准要求。这次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坚持着眼于人、着力于人,深刻把握军事人才建设普遍规律,立足文职人员职业发展自身特点,着眼推动能力素质、结构布局、开发管理全面转型升级,体系制定前瞻性、针对性、创新性的政策举措,调整优化文职人员培养体系和配置机制,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的引进、保留和激励政策,最大限度把知识精英、技术精英、管理精英聚集到强军兴军旗帜下,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加快实现军事人员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四是解决文职人员队伍建设突出矛盾问题的迫切需要。这次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改革的思路、创新的理念、务实的举措,破除制约文职人员成长成才、能力生成、动力激发的制度障碍,构建顺畅有序的人才进出机制、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清晰透明的职业发展机制、适度从优的待遇保障机制、宽严相济的教育管理机制、职责明确的军地协作机制,有利于人才活力释放和效能发挥。

问:请介绍一下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的主要考虑和把握原则。

答:这次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服务支撑备战打仗,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按照“军队主管主建、军地融合发展,身份定位准确、职责任务清晰,管理开放灵活、待遇适度从优”的思路,着眼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文职人员制度体系,充分体现军事职业特点,注重借鉴国家干部人事制度,进一步衔接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保障制度,重点完善招录引进、职业发展、激励保障、退休管理、军地协调等政策,着力增强制度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提升文职人员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为推动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基本遵循。

在政策法规起草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根本遵循。始终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引领,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全面落实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程对标对表、认真检视审视,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二是聚焦备战打仗。把能打仗、打胜仗作为政策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文职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战备值勤以及承担应急作战等职责,注重提高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素质,着眼备战打仗拓宽直接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渠道,按照打仗要求细化选人用人标准,牢固立起向战为战的鲜明导向。三是注重军地融合。着眼推动军地人才融合发展,畅通人才培养、交流、使用等渠道,促进国家人力资源优势转化为军队人才优势;依托较为成熟完善的国家和社会保障制度健全文职人员住房、医疗、养老等保障政策,激发优秀人才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热忱动力。四是突出体系设计。注重政策制度的整体优化、内在协调,突出与军队人员岗位编制调整衔接耦合,从“进、训、考、升、调、出”全过程规范人事管理和待遇保障,一体推进《条例》修订和相关配套政策拟制,充分发挥制度改革的总体效能。五是确保积极稳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充分考虑文职人员制度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的关联性、制度转换的复杂性、军地政策的衔接性,注重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稳妥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现实与可能的关系,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和力度,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队伍整体稳定。

问:请介绍一下新的文职人员制度研究制定的主要过程。

答:这次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经历了从先期调研、基础研究、深化论证到

政策拟制、逐步推进、整体推出的过程。2020年4月,军地有关部门集中力量,开展《条例》修订和相关配套政策研究论证工作。期间,广泛听取军内外领导、院士、相关领域专家以及现役军官和文职人员的意见建议,深入军地不同类型单位调研,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和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军队各部门各单位以及有关省市意见,经过逐级审议和立法评估,各方面普遍达成共识,形成了最大公约数。

问:新的文职人员制度的总体框架是怎样的?

答:这次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基本构建起新时代中国特色文职人员制度体系,由1项基础法规和若干配套政策组成。其中,新修订的《条例》是文职人员管理的基本法规依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重点对涉及军地事项作出规范明确;公开招聘、专项招录、培训、考核、任用、退休等暂行规定,对相关业务范围工作分别作出调整完善;《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制度改革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套改办法、过渡政策等,用于支撑新旧制度平稳转换。待遇保障等其他配套政策,军委机关与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正在加紧拟制,适时出台。

问:文职人员的身份定位有什么调整变化?

答:这次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在保持文职人员是军队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前提下,明确文职人员是在军队编制岗位依法履行职责的非现役人员,以区别于军队编制岗位的现役、预备役人员;规定文职人员主要编配在军民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专业性、保障性、稳定性较强的岗位,按照岗位性质分为管理类文职人员、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管理类专业文职人员;管理类文职人员,主要从事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操作维护、勤务保障等专业技术工作,并将原《条例》义务条款中承担应急作战任务内容调整到职责条款,细化明确为根据需要参加军事训练和战备值勤,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作战军事行动。这样规定,一方面基于文职人员作为军队人员,其岗位职责具有军事属性,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参加相应军事活动;另一方面基于文职人员非服役的身份属性,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与现役军人有所区别,主要承担支援保障任务,既兼顾了从事军事职业的共性要求,又厘清了与现役军人的职责边界,有利于规范文职人员力量运用。

问:文职人员岗位管理制度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主要有3个方面:一是健全岗位管理制度。明确文职人员岗位管理包含岗位类别、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等。

其中,岗位类别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能岗位;岗位职务层级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岗位等级分为文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专业技能岗位等级。这样设计,与公务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and 工勤技能人员的管理制度相衔接,更加契合文职人员岗位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二是拓展职业发展空间。着眼畅通管理类文职人员晋升通道,建立文职人员领导职务层级与文员等级并行制度,在军队文职局级以下管理岗位由高到低设一级文员至十二级文员。三是完善级别管理制度。细化级别管理办法,明确级别与岗位职务层级、文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专业技能岗位等级对应范围,与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共同作为确定文职人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主要依据,形成以岗位职务层级和岗位等级为主导、级别为调节补充的激励机制。

问:文职人员招录聘用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主要是调整完善公开招聘、直接引进制度,新建退役军人专项招录制度,在公开招聘方面,为提高统一考试专业性权威性,将笔试考务工作调整为由军委政治工作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免笔试范围由博士研究生拓展到“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者建设学科的理学、工学、医学硕士研究生,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第四季度,以契合高校毕业生择业黄金期,更加灵活高效引进优质人才。在直接引进方面,将引进对象从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拓展到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才引进政策条件的,可以享受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人才奖励、安家落户、住房保障、补充保险等优惠待遇,同时对直接引进的标准条件、办理时机、程序步骤、责任主体等作出具体规定,增强引才政策的吸引力和可操作性。在从退役军人中专项招录方面,拓展招录对象范围,优化招录程序办法,招录后执行统一的文职人员待遇保障政策。3种方式各有侧重、互为补充,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招录聘用制度,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问:文职人员培训制度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遵循文职人员成长成才特点规律,借鉴军地相关人员培训有益做法,构建“需求主导、分类分级、形式多样、优化高效”的文职人员培训制度。一是优化培训类型。为增强新招录聘用文职人员的适应性,将岗前培训调整为初任培训,适当增加培训时间,优化培训科目;为提高文职人员新任岗位职务的领导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新增晋升培训,建立初级、中级、高级晋升培训机制;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将在岗培训、专业培训、任务培训整合为岗位培训。这样设计,培训指向更加明确,既符合文职人员队伍建设特点,也与军队其他人员培训政策相衔接,便于部队组织实施。二是拓宽培训渠道。文职人员岗位军地专业通用性强,国家和地方培训资源丰富、专业门类齐全,相关学科优势明显,明确文职人员可以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参加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也可以参加地方院校、科研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用人单位可以与地方有关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培训合作机制或者定点培训基地。这样设计,为军队依托国家和地方优质资源培训文职人员提供了政策依据,有利于走开军地联合培养路子,提升培训质量和水平。三是允许学历升级。鼓励文职人员在岗参与与岗位履职密切相关的学历升级教育;根据岗位履职需要,符合规定条件的管理类和专

中宣部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认真开展2023年“新春走基层”活动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近日,中宣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认真开展“新春走基层”活动,组织编辑记者深入基层一线采访报道,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全面反映各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生动展示广大人民群众欢乐祥和过春节的喜人景象,齐心协力营造喜庆安康、昂扬向上的节日氛围。

通知要求,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跟踪报道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凝聚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进力量。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客观准确报道各地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全面反映各地区各部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举措成效,充分挖掘过去一年中各地经济发展的生动案例,宣传好我国创新引领持续加强、新兴产业新产品增势较好、新业态较为活跃等多方面积极因素,教育引导

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统一认识、迎难而上,坚定经济回稳向上的信心决心。全面反映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调整疫情防控举措,积极解决春节期间群众就医用药、特殊人群保障等涉疫热点难点问题,采访节日期间各领域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特别是医疗卫生、物流快递等行业人员的动人故事,生动展示各地群众积极性应对病毒感染、社区邻里之间互助友爱、企业复工复产、城市恢复烟火气的真实场景,不断鼓舞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强化节日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加强煤电油气调节,确保春节市场平稳、群众温暖安全过节的有力举措;采访铁路班组、民航机组等交通运输行业工作人员,基层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边防哨所基层官兵等各行各业坚守岗位的战斗者,讲述他们默默奉献、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的感人故事;及时报道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各方面深入基层一线,特别是深入受灾地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帮扶救助、走访慰问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感人场景。报道各地区各部门结合优化疫

情防控措施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宣传好各地组织的传统民俗、年俗活动,生动展示各地群众阖家团圆、高兴过大年的热闹情景,反映各地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新趣味新时尚,突出地域特色和时代气息,展现中华文化多样性,充分彰显春节的文化魅力。

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专题专栏报道,中央和省市区市主要新闻单位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网站首页、客户端首屏等,统一开设“新春走基层”专栏,每天要保证一定的刊播总量;及时反映活动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适时刊播综述、评论、记者感言等,反映编辑记者的心得体会。

通知指出,各新闻单位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合理统筹报道力量,充分调动编辑记者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坚持“短实新”报道文风,多用群众语言、百姓视角,客观平实反映基层群众关心的话题、身边发生的故事;用好新兴传播技术和平台渠道,多采用短视频、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不断提升正能量。

全面加强新时代文职人员队伍建设

文职人员类文职人员,可以申请脱产参加军地研究生教育,并与用人单位签订脱产学习协议;根据科技创新发展和职业能力拓展需要,可以安排优秀文职人员出国(境)参加科研教育交流活动,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等。这样设计,与地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有关做法相一致,有利于文职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问:文职人员考核制度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按照“分类分级、耦合衔接、实在管用”的原则,主要调整优化4个方面:一是细化考核内容。依据军队好干部标准,针对文职人员履行基本职责、应急作战职责、领导职责的岗位要求,细化明确了政治品质、专业能力、担当精神、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方面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二是优化考核方式。设置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专项考核,将原来的拟晋升任用考核、试用期考核等合并为专项考核,取消平时考核,明确根据需要对文职人员日常表现情况进行常态纪实,以减少考核频次,增强考核效益。三是规范考核实施。对考核方式的实施主体、考核权限、考核时机、程序方式和结果确定等进行细化明确。其中,规定各类考核权限、时机一致时可以合并组织实施,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明确考核权限与军官考核权限基本一致,便于军混编单位一体组织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考核权限范围内当年参加考核的同类别文职人员总数的50%,其中对文职人员编制总数过半的单位,可以按照同类别同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文职人员总数计算优秀等次名额。四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晋升任用、工资待遇、奖惩、续聘竞聘和辞退解聘等挂钩,细化规定考核结果运用的具体情形,对不称职或者不合格、不胜任的,按规定辞退解聘或者取消录用、调整岗位,更好地发挥考核在文职人员职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问:文职人员任用制度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着眼提高选人用人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信力,对文职人员任用的全要素各环节进行体系规范。在岗位职务任用方面,为保持军队人员任用制度的一体协调性,明确文职人员任用领导职务的程序参照军官有关规定执行,任用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可以相互兼任,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可以跨专业系列改任;管理类文职人员可以兼任专业技术职务;为畅通军地人才交流,明确招聘聘用前后在军地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资格等级予以互认;为保持队伍战斗力活力,规避廉政风险,明确担任团级以上建制单位领导及其机关部门主要领导的文职人员实行任期制。在岗位等级调整方面,细化完善调级资格条件,明确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可以提前或者越级晋升;规定文员等级晋升实行结构比例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实行选升比例控制。在级别调整方面,优化级别晋升情形,明确每有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可以提前半年晋升级次;细化以往的情形条件,实行全军统一衡量择优选升。同时,新的任用制度注重军地相关政策衔接协调,体现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符合文职人员队伍选拔任用特点规律。

问:文职人员交流制度重点规范了哪些内容?

答:根据军队建设、人才培养、优化

队伍结构以及廉政建设需要,明确文职人员在用人单位本专业领域岗位长期稳定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交流;交流分为军队内部交流和跨军地交流两种方式,以军队内部交流为主。明确因执行任务需要充实力量、本单位无合适人选且不宜通过招录聘用补充、改善队伍结构需要调整任职等情形,可以在军队内部交流。着眼推动军地人才融合发展、打通军地人才交流渠道,明确军队单位可以根据具体需求,从地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选调干部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到文职人员岗位工作;地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选调文职人员到地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

问:文职人员教育管理重点规范了哪些内容?

答:根据文职人员身份属性和岗位职责,按照统分结合、注重效能原则,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进一步对教育管理作出规范,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一方面,对与部队高度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关联紧密的思想政治建设、安全保密、因公因私出国(境)、参加社团、日常管理、功勋荣誉表彰等内容,主要参照现役军人在相关军事法规制度中作出规范明确。另一方面,对与文职人员社会身份和个人权益关联紧密的学术交流、学术兼职、复核申诉、人事争议等事项,总体借鉴地方有关规定明确相关政策。鼓励支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人员参加国家和地方人才工程计划、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等活动,明确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到军队以外单位兼职,促进文职人员开阔学术视野、提高专业素质。

问:文职人员待遇保障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着眼构建完善配套、具有比较优势的文职人员待遇保障体系,按照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政策相衔接、体现“优才优待、优绩优奖”激励导向的思路,优化完善待遇保障政策。一是工资薪酬。在建立统一的文职人员工资制度基础上,明确在技术密集型单位可以实行绩效工资,将薪酬与个人的能力、业绩、贡献挂钩。二是住房保障。按照社会保障为主、军队保障为辅的原则,文职人员住房实行社会化、货币化保障政策,享受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待遇,在租住或者购买地方保障性住房时享受优先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租住军队集体宿舍或者公寓住房。三是福利待遇。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的基础上,健全完善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统筹解决好在职和退休后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军事职业特点和岗位履职需要,明确文职人员按照军队规定享受探亲休假、交通补助、看望慰问、困难救济和子女入托等福利待遇。四是落户办理。适应国家户籍制度改革要求,明确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落户政策,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享受事业单位同类人员落户政策;进有条件限制的城市落户,由驻地省军区系统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制定驻军落户办法。根据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有关决策部署,明确文职人员进北京市落户实行定额指标控制和积分排序办法,向高层次高职级高学历的优质人才和工作时间长、业绩贡献突出的成熟人才倾斜。五是人才激励。适应市场配置人才资源要求,对高精尖缺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灵活、具有比较优势的薪酬待遇,明确对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建立文职人员岗位

重要人才投保障制度,允许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问:文职人员退出机制有哪些调整完善?

答:重点明确文职人员退休后,由各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承担服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相关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这样设计,符合军队相关退休人员由组织统一管理的政治要求和现实需要。同时,明确文职人员因用人单位精简等原因需要退出军队的,由军队会同地方政府予以妥善安排。

问:请介绍一下新的文职人员制度转换过渡的主要考虑。

答:着眼积极稳妥推进新旧制度平稳转换,按照“分类规范、静态转换、顺利衔接”的思路,充分考虑3类文职人员政策调整的差异性,深入分析制度转换中的特殊情形和矛盾问题,对等级套改、过渡政策等作出明确规范,为新修订的《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平稳落地运行提供支撑。在套改范围上,明确管理类文职人员相应套改领导岗位职务层级或者文员等级;专业技术类、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岗位等级设置保持不变,不需职务套改。在套改后待遇上,按照套改前后待遇水平保持不变的原则,依据岗位等级套改对应关系,一一确定领导岗位职务层级和文员等级的工资、基本津贴补贴标准,以及其他特殊津贴补贴、住房、医疗、标志服饰等套改前后对应关系。在过渡政策上,明确落实新的培训要求,考核政策运用、任期制起算时间,以及套改后首次晋升文员等级后的任职年限计算等过渡政策。在组织实施上,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明确先套改等级,再按新制度办理领导岗位职务等级、文员等级晋升等事项,规定套改完成时间。

问:建立文职人员军地联合工作机制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文职人员制度与国家干部人事制度关联度高、耦合性强,涉及军地多个部门,需要军地相关部门合力抓好跨军地政策贯彻落实。这次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明确在中央军委机关部门、省军区、军分区建立三级文职人员工作军地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协调做好文职人员招录聘用、培训交流、社会保险、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待遇、抚恤优待、落户随迁、退休管理、人事争议处理等跨军地工作,及时解决遇到的矛盾问题,监督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更好释放改革效益。

问:贯彻落实新的文职人员制度有哪些要求?

答:贯彻落实新的文职人员制度,事关军队建设全局,关系文职人员切身利益。各级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法规平稳有序运行、精准高效落实。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始终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深化文职人员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改革目标要求,切实维护政策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搞好学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分批次成体系组织宣传阐释和宣讲辅导,不断增强部队和广大文职人员对新制度的理解把握和理念认同。结合实际抓好分层分级培训,抓紧培养一批熟悉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的明白人。三要狠抓落地运行。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持续逐级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加强政策执行的检查监督,着力解决政策运行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密切关注人员思想、舆情动态,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推动新制度在末端有效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汇聚起磅礴力量。

